

中學部家長通知

茲通知澳門浸信中學家長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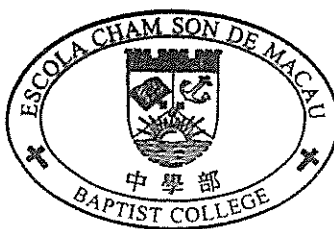
1. 2016-2017學年度中學部各年級之留位費金額為\$800.00元正，校方將於3月24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已申請不辦理銀行轉賬之學生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301室財務部繳交費用。若逾期未繳費之同學則於4月1日前補交費用，逾期不繳費將不予保留學位，煩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於3月11日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統計下學年就讀人數。

2. 第二段考試時間為4月1日至8日(包括週六，高三級除外)，3月31日下午停課讓學生在家溫習。為令同學更有效地把握時間認真複習，校方要求同學於考試前一週(3月21日開始)，當離校鐘於【5:30pm】響後，即回家溫習，不可留校活動或在街外流連浪費時間(參加深化班、提升班或因校隊訓練者例外)。若老師組織同學在校複習或個別輔導，則會在手冊上註明離校時間。祈盼家長鼓勵及督促貴子女在家努力複習，以爭取更好成績。

3. 本校定於3月24日至29日為復活節假期，3月30日(週三)照常上課。4月4日為清明節假期，4月5日(週二)照常回校考試。

此致

澳門浸信中學家長



澳門浸信中學
中學部教務處
2016年3月7日

備註編號：15/16-SEC-PA011

✂

《 回 條 》

敬覆者：

本人同意學生，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於2016/2017學年上學期 ☐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 將自動退學
並同意下列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請貴校在本人授權之華僑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作為敝子弟新學年之留位費。(註：請在☐內以 ☒ 選擇)

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請各家長留意：

1.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用作扣減書簿費。
2.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20個工作天內發還。
3.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
4. 凡在新學年開始前自動退學之學生，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

此致

澳門浸信中學

家長簽名：_____

備註編號：15/16-SEC-PA011

日期：_____